

电缆敷设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 号 :

JSHJ-BSB-A-003

单位工程名称		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5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施工单位		浙江京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倪建友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	第 4.2.9 条: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已执行	表 5B-4
2	第 5.2.6 条: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已执行	表 5B-4
3	第 7.0.1 条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已执行	表 5B-4
项目部监理机构:		项目经理:	
朱占良 2017 年 7 月 26 日		倪建友 2017 年 7 月 26 日	